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本校收件期限：

109年3月5日~3月9日止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又誠
電話：(06)2991111#7753
電子信箱：yoyo8372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287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287742A00_ATTCH1.odt、0287742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彰化縣108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9年3月1日至109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2月26日府教特字第1090058500B號函轉辦理。
- 二、申請資格：凡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不含教育推廣學分班、實習生、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正、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請以A4紙張印製。
 - （三）自強證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



者，請依附件「學校證明書」格式送件）。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單)乙份(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

(五)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乙份。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資料彙集造冊(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大專(院)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網址：<https://reurl.cc/gv9dWL>)，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勿影響學生權益。

(二)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09年3月20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地址：5114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TEL：04-8732047#180)，信封請加註「108學年度第2學期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

五、本獎學金相關資訊，請逕至彰化縣教育處一般公告查詢

(網址：<https://www.newboe.chc.edu.tw/>)，相關附件檔案請於/檔案下載/學特科/學生事務/獎助學金項下下載。

六、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

(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各乙份；未盡事宜如有疑義請洽社頭國中許主任電話：(04-8732047#180)。

正本：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